

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汕国土资〔2018〕316号

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加快市区扩容提质建设步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四款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,经市政府同意,我局拟对城区东涌镇石洲经济联合社、洪流村长富经济合作社、洪流村叮前经济合作社、新安村青龙头经济合作社位于市区汕遮路南侧、石洲村东侧、青龙头村西侧地段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,作为市政府储备用地。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:详见拟征地范围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2.3775 公顷,其中:石洲经济联合社 3.4463 公顷、洪流村长富经济合作社 1.2848 公顷、洪流村叮前经济合作社 0.4672 公顷、新安村青龙头经济合作社 7.1792 公顷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耕地 75.6 万元/公顷,园地 58.15 万元/公顷,林地 28.60 万元/公顷,养殖水面 78.45 万元/公顷,其它农用地 75.6 万元/公顷,集体建设用地 75.6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23.20 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途径:本次征收土地采用货币安置、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等安置方式。

五、自本预公告公布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汕尾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7月12日

